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9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保障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增加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财务公司”）授信额度 17 亿元。包括各类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开具商业汇票以及票据贴现等，授信总额度增至 32 亿元。

2、前次关联授信额度执行情况：2021 年 4 月 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宝武财务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。2021 年 10 月末，宝武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已使用 14.92 亿元。

3、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吴彬、张志刚、姜振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本事项征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交易方基本情况

宝武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，当前注册资本 26 亿元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宝武财务公司控股股东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.5185%。

截止 2020 年末，宝武财务公司总资产 364.14 亿元，总负债 322.23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41.91 亿元。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.63 亿元，净利润 2.4 亿元。

(二) 宝武财务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，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与财务公司开展授信业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为保证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向宝武财务公司申请增加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-2022 年 4 月。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，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与宝武财务公司开展授信业务。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宝武财务公司授信额度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向宝武财务公司申请增加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，主要是用于生产资金周转，是保证公司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本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